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2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情况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这里含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2022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含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且金额合计不超过上述融资额度，在融资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含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合理使用融资工具，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